

陵政办发〔2022〕12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农业产业化、现代化需要，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效防止农用地非农化，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2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和相关法律

律法规及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各类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 **（一）生产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设施种植(包括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防虫网大棚、温室采光带、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生产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车间)、配种用房、水产苗种繁育车间、水产养殖循环水处理、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 **（二）辅助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秸秆处理、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贮藏)、副产物(渣、皮、糠、麸、核)处理等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消洗转运、必要的管理用房、

非经营性饲料加工场所、养殖场自用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填埋井、化尸窖)、渔业生产资料和渔业机械存放设施用地等设施用地。

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下用地不得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餐饮、住宿、会议、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严禁以设施农业名义变相搞非农建设,严禁以设施农业名义搞“大棚房”建设。

## **二、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按照节约资源、集约用地原则,根据生产需要和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5%,最大面积不超过10亩。看护房应为单层,单体用地面积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不超过生产设施用地面积的10%,最多不超过15亩;生猪养殖可不受15亩上限限制。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方面要求。

## **三、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 **(一) 选址要求**

坚持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的前提下，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要科学合理布局。

设施农业建设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物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严禁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积极发展林下养鸡。

设施农业建设要尽量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中除永久基本农田之外一般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且必须经过县政府批准，纳入“进出平衡”方案，符合相关用地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设施农业建设应尽量避免破坏耕地耕作层，并采用工程技术措施保护耕地耕作层；确实难以避免破坏的，应落实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鼓励集中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各乡镇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引导和鼓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在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过程中，相互联合或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提高农业设施使用效率，促

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二) 备案程序**

**1. 经营者申请。**经营者向设施农业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设和用地意向申请，设施农业项目主管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要求，指导协助经营者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工作。

**2. 准入审核。**经营者就设施农业用地初步选址是否涉及禁养区、各类保护区，是否涉及占用林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征求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或轻度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经营者报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由经营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经营者向县林业部门申请，办理占用林地备案或审核（批）手续。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的，可以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承包方或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报县林业部门备案，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养殖企业（户）从事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生猪养殖确需使用除宜

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林业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切实保障林地定额。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除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外,一律另行选址。

**3. 拟定项目建设方案。**项目选址确定后,经营者拟定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用途,用地规模等。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经营者同意。未签订流转合同,未足额支付流转费用的,项目不得强行实施。

**4. 签订用地协议。**经营者持项目建设方案,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使用年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在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协议》。

**5. 申请备案。**《土地使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协议》向乡镇政府备案,备案后方可动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

有关规定的,由乡镇政府告知补正或督促纠正。

### **(三) 上图入库**

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自然资源部门和设施农业项目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 号)要求及时将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对汇交备案信息要素不齐而无法上图入库的项目,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退回至乡镇政府,督促乡镇政府补充完善后重新上报、上图入库。

设施农业用地依据上图入库信息认定,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自然资源部门在耕地保护检查、土地变更调查、土地执法等日常管理工作中不予认可。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信息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严禁将非设施农业用地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上图入库,严禁将应上图入库的设施农业用地不纳入上图入库管理。

县自然资源部门和设施农业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的 7 月 10 日前、次年的 1 月 10 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下半年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汇总情况汇交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设施农业项目主管部门。

### **(四) 变更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改变用地主体、生产用途等主要信息或经营到期后继续使用的,应重新签订用地协议,及时申请备案变更。其

中，属于改扩建涉及新增用地的，按单独项目要求报备，项目名称注明为原项目改扩建。

设施农业用地在协议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且拟继续使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可不拆除，按协议约定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存量设施农业用地统一管理、循环利用，并按规定办理用地备案变更等手续。

#### **（五）退出使用**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乡镇政府注销原备案文件，书面告知自然资源部门更改上图入库信息，责令经营者按照《土地使用协议》的约定，参照土地复垦有关规定，恢复土地原用途。原地类为耕地的，不得低于原质量等别。复垦后的土地由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通过后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六）遗留问题**

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印发前已经实施的设施农业建设，符合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精神的，可继续实施；已实施设施农业建设，但不符合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精神的，可以根据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和我省具体实施办法处置。

### **四、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设施农



业用地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依据各自职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实时跟踪和日常监管，监督经营者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协议的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并及时报告乡镇政府；负责监督经营者做好后续土地复垦，对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不到位的经营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复垦。

（二）乡镇政府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和定期巡查，及时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告事项；落实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对土地复垦情况进行初步验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变更，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备案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林业部门负责对涉及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设施农业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准入、建设方案、用地选址、用地标准等进行指导和审查；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加强对设施农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做好农业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确保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等要求。

（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认定。

（六）乡镇政府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畜牧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设施农业项目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土地复垦等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账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土地复垦后验收；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对各乡镇反馈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及时研究和分类处置；负责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擅自扩大用地规模、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逾期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原《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陵政办发〔2016〕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2. 乡镇政府汇交备案信息资料清单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备案号: \_\_\_\_\_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陵川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 一、项目建设方案

单位: m<sup>2</sup>

经营者 (签名 / 盖章)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用地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续期	
申请用地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用地面积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其中	类型	用途	面积	其中: 耕地	规模 (%)
				基本农田	
	作物种植 生产设施 用地				
	作物种植 辅助设施 用地				
	畜禽水产 养殖生产 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 养殖辅助 设施用地				

- 附件: 1. 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  
 2. 平面设计图;  
 3.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资料。

## 二、土地使用协议

甲方：（设施农业经营者）

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根据《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陵政办发〔2022〕12号）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_\_\_\_\_需要，使用乙方集体土地\_\_\_\_\_m<sup>2</sup>作为\_\_\_\_\_用地，其中：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_\_\_\_\_m<sup>2</sup>，辅助设施用地\_\_\_\_\_m<sup>2</sup>；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_\_\_\_\_m<sup>2</sup>，辅助设施用地\_\_\_\_\_m<sup>2</sup>（具体用地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使用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甲方如需继续使用，须在使用期满前30日内向乙方重新提出用地申请，经乙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并办理备案手续。

三、使用土地期间，甲方只能按照协议确定用途使用土地，且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否则，协议自动解除，甲方无条件退出土地。

四、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建设等原因需要使用甲方土地时，甲方无条件退出，并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土地使用期满或中途退出，甲方无条件拆除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并由乙方实施监督，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所使用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用途。复垦后的土地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交还乙方使用，乙方无息退还甲方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否则，乙方不予退还甲方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所使用土地由乙方代为组织复垦。

六、为保障所使用土地到期或中途退出后及时得到复垦，甲方向乙方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_\_\_\_\_万元。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设施农业项目主管部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各存档一份。

甲方：（章）

负责人：

乙方：（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三、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情况和凭证

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情况:

缴纳凭证粘贴处:

## 四、审核备案意见

土地承包户 意见	户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设施农业项目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林业部门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 部门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政府 备案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乡镇政府汇交备案信息资料清单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号）要求，设施农业用地在取得用地、设施建成和变更三个阶段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上图入库。乡镇政府在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信息汇交时，应按照三个不同阶段分别提交以下资料：

### 一、取得用地阶段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2. 项目建设平面设计图纸；
3.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资料；
4. 破坏耕地耕作层的，提供地块拐点坐标；
5. (适用遗留问题)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交地块拐点坐标及补划地块拐点坐标。规模化生猪养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规模化养殖的认定意见。

### 二、设施建成阶段

1. 设施建成后，乡镇政府及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协助县自然资源部门利用统一的外业核查软件定位拍摄项目内部

和外部照片，县自然资源部门上传至监管系统；

2. 核查中若用地发生变化，在监管系统中做出说明。

### 三、变更阶段

1. 改扩建涉及新增用地的，按单独项目要求报备，项目名称注明为原项目改扩建；

2. 续期或转为其它农业用途的，在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并上传变更后的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3. 停止经营的，提供复垦验收文件，及时在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并上传变更后的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